

乾

隆

大

藏

經



解溥宣敬題



龍

藏

此土著述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 淨空法師

印贈者 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 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 十 (〇三) 四二〇一七八〇九

傳真 十 (〇三) 四二〇一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budaedu.org.hk>

<http://www.amb-aus.org>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 十 ambhk1@budaedu.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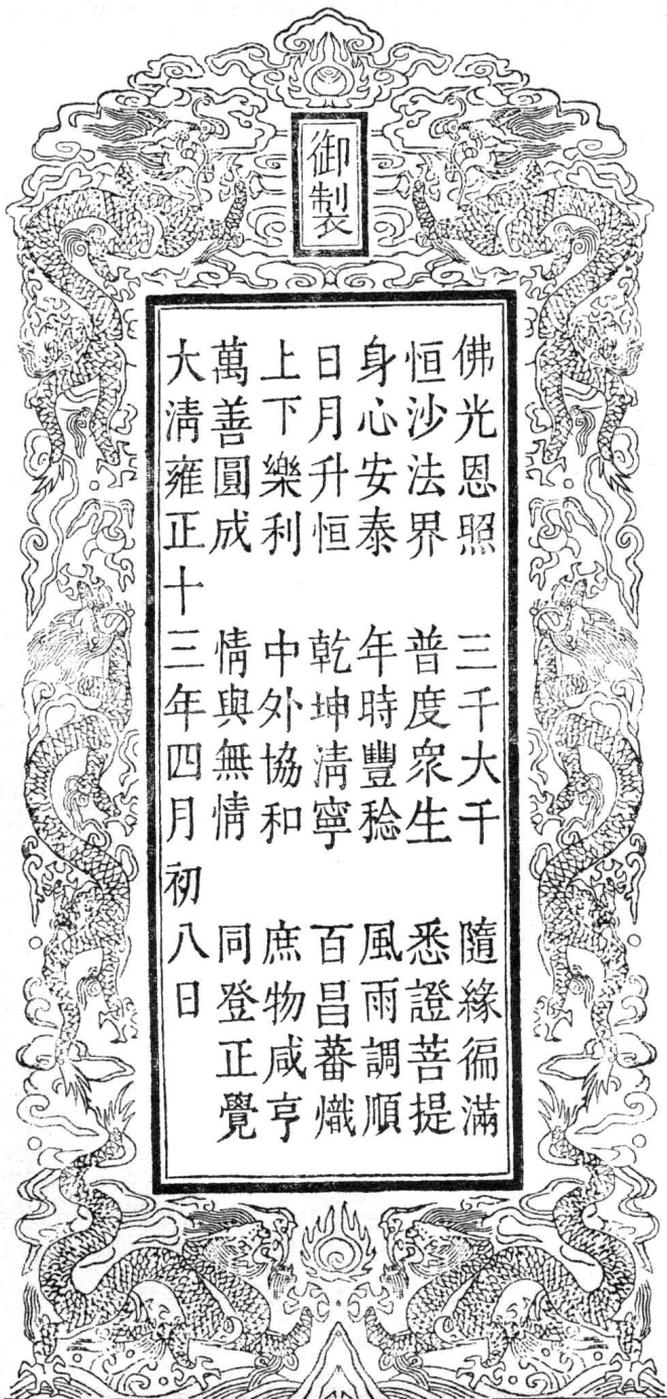
purelandcollege@inet.net.au

承印者 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 光 恩 照	三 千 大 千	隨 緣 徧 滿
恒 沙 法 界	普 度 衆 生	悉 證 菩 提
身 心 安 泰	年 時 豐 稔	風 雨 調 順
日 月 升 恒	乾 坤 清 寧	百 昌 蕃 熾
上 下 樂 利	中 外 協 和	庶 物 咸 亨
萬 善 圓 成	情 與 無 情	同 登 正 覺
大 清 雍 正	十 三 年 四 月 初 八 日	



第九十六冊目次

諸宗部此土著述

一五五六華嚴會本懸談會玄記四十卷

唐普瑞集

卷第三一、卷第四〇

一、二四二

一五五七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二百二十卷

唐實又難陀譯 唐澄觀述

卷第一之一、卷第一六之四

二四三、二〇九五

(一) 世主妙嚴品 (卷一之一、五之三)

二四三、五〇九

(二) 如來現相品 (卷六之一、六之三)

五一〇、五六九

(三) 普賢三昧品 (卷七之一、七之二)

五七〇、五九五

(四) 世界成就品 (卷七之二、七之三)

五九五、六三七

(五) 華藏世界品 (卷八之一、一〇)

六三八、七一四

(六) 毗盧遮那品 (卷一之一、一之一)

七一五、七四四

(七) 如來名號品 (卷一之二、一之二)

七四五、七七七

(八) 四聖諦品 (卷一之二、三)

七七八、七九七

(九) 光明覺品 (卷一之三、一之三)

七九八、八四四

(十) 菩薩問明品 (卷一之三、四、一三之九)

八四五、九三六

(十一) 淨行品 (卷一四之一、一四之二)

九三七、九六二

(十二) 賢首品 (卷一四之三、一五之二)	九六三
(十三) 升須彌山頂品 (卷一六之一)	一〇三一
(十四) 須彌頂上偈讚品 (卷一六之二、一六之三)	一〇四三
(十五) 十住品 (卷一六之四)	一〇七五

華嚴會本懸談會玄記卷第三十一 魏一

蒼山再光寺比丘 普瑞 集

○疏第二明德用所因者。所建十玄之義。皆通德用。今能建立之因由。從所建義以彰其名。德用之所因。依主彰名。於十因中自有德用。乃德用即所因持業建號。○疏因廣難陳等者。探玄亦云。亦彼列十云。一緣起相由故。二法性融通故。三各為心現故。四如幻不實故。五大小無定故。六無限因生故。七果德圓極故。八勝通自在故。九三昧大用故。十難思解脫故。旨歸云。一無定相故。二唯心現故。三如幻事故。四如夢現故。五勝通力故。六深定用故。七解脫力故。八因無限故。九緣起相故。十法性融通故。評曰。旨歸合果德。於因無限中。開如夢現故。為十義。探玄因果開成六七

除去如夢。唯存如幻不實。亦足十義。今疏合取旨歸三四為第五。合取探玄八十為第十。故名神通解脫。以勝通即神通。自在即解脫。其難思即由神通解脫自在故。難思爾故。合為第十。別開第六如影像。以足十義。探玄所以去旨歸如夢者。意唯約幻喻例餘喻故也。所以不別列兩科。然別開於因果義如下會。今疏却約三喻。分為二科。以夢幻義意稍同故。合為一。影像法喻稍別。故別為一。如疏釋中自見問如十忍品。總有七喻。今何唯取三耶。蒼有二意。一既疏云。因廣難陳。畧提十類故。唯取三以足十義。二亦由此三為十玄所由便故。以如醍如響。如化如空。多喻諸法不實。不順事事無碍故。畧明三所以不取餘也。疏十中前六等者。若約圓融實則互通德用。今約行

布顯相而說通局有異。言通約法性者。謂第四是法性。其第一唯心是法性。上覺照義。第二法無定性。由法性所成故。無定性。第三緣起。豈離法性之外。第五第六皆喻諸法自性不實。亦由法性所成故。不實耳。所以前六通約法性故。局德相也。問。應前六因同一因耶。答。約其收攝。不出法性。若約別義。何妨六因有異。定用神通待根方立故。後二局業用。言七約起脩等者。若約起脩學。即是業用。因若約一二因行性本具故。即德相。因故得通也。八以本法從於果人故。局德相。○鈔謂佛體上之用等者。纂玄記云。然此德用有法有人。初約法者。真如具德。名為德相。神通等用。名為業用。若據人者。約佛名德相。即德者相。故約根名業用。今見即入故。今此文意。舉人顯法。

謂約佛則全用為相。如佛音聲詞辨之用。即是德者本具之相。約根則全相為用。為令衆生新新知佛本具之相。故相名用。○鈔今明在佛德相。染淨二相。皆盡而現。染用者。亦如性起。唯淨緣起。通染而於性起。說生佛交徹。染淨融通。正同此也。問。既能現。染何能染。相盡耶。答。舉用同體現。而常虛故。言師子座中。下引證。恐傳寫悞。准妙嚴品。說乃佛宮殿中。現一切衆生居處屋宅。疏云。衆生是正屋宅。是依妄無自體。還依真現故。○鈔如十定品下。經文具云。佛子。譬如日出。繞須彌山。照七寶山。及寶山間。山間即香水海皆有光影。分明顯現。其七寶山上。所有日影。莫不顯現。山間影中。其七山間。所有日影。亦悉影現。山上影中。如是展轉。更相影現。或說日影出七寶山。或說

日影出七山間。或說日影入七寶山。或說日影入七山間。但此日影更相照現。無有邊際。體性非有。亦復非無。不住於山。不離於山。不住於水。不離於水。疏云七寶山間有香水海。海現日影。山以淨金。亦能現影。謂水中本影現山上影時。此所現影從山上出來入山間。若山上本影現水中影時。此所現影從山間出入七寶山上故。正入時即名爲出。所喻可知。但此影下。明重現無盡。喻菩薩帝網身土。鈔云古德立帝網義。經有帝網之名。而無廣說之處。以昔未有此品經文故。此一段文可誠證也。○疏以一切法無非心故者。即觸事皆心也。言隨心迴轉者。即古隨心迴轉善成門。今爲所以也。義如前指。○鈔心能變境下。舉法相妄心現境之義。以况真心也。准百鈔云如一人心上所變現木之與石則互相碍。如

欲界一切有情同變山河大地木石等所變之相。隨心各異。然更相涉入。如衆燈光不相障礙。謂從諸有情共相種生業力相似處所。無異而互相攝入也。故論云。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光各遍似一。言相相似者。由共業力感相相似也。問多人共變不相障礙。一人第八所變木石却有礙耶。答由昔造業熏種而有同異故使然也。如第六識緣山河大地時不作彼此分別。但熏其種故。後生果時互相攝入。若木石等互相礙者。由第六識緣時定作木石等差別之解。而熏成種。後生果時亦各有異。然今但取不相礙者。已上妄心所現妄境尚得無礙。况真心所現具德真法耶。此有兩重。一法界真心能現萬境真法。即前十對體事。二故能即入下。既知此法自

性唯心故立十玄。混融無礙。此辯法因。此辯義因。○疏

二法無定性等者。如色以質礙為性等。今無

此等定性故云無定性也。既唯心現下。躡前

起後言性相俱離者。集玄記云。依他事法。緣

生虛假無實體性。體既本無。形量相狀。亦不

可得故云俱離性相俱空。故大小不定也。玄

鏡記云。無實定性。謂熱非定熱。濕非定濕。動

非定動。堅非定堅等。亦無定相。謂長非定長。

短非定短。大非定大。小非定小等。既緣生之

法性相無定。彼此涉入。無有障礙。○鈔一邊

方中土者。邊即中。中即邊。例同廣狹。亦約一

法說無礙也。言極輪圍邊者。即一三千界大

鐵圍山名曰輪圍。言二行不同者。有云即真

俗二行偏事偏理故。邊不同中道與邊相即

約差別義。亦事事無礙。若真不同俗名為差

別相待立故名事。中道絕相故名理。中邊相

即亦通事理無礙。今取前義。有云如出定入

定二行。別則為邊。既不定此二邊亦不定。此

二之中道故云事事無礙。若以契理為中。不

着定亂二行為邊。即理事無礙。二釋隨取。○

疏三緣起相由等者。若果從因以得名是緣

之起。若因從果以得名是起之緣。名為緣起。

緣起即相由。要具此十下理足。須然以十顯

圓故。○鈔如外水土等者。即非第八識執受。

謂諸非情名外水土等為緣。而芽等為起。等

如醉暖人功為緣。而酪得起。泥為緣。繩陶師等為緣。而器得起等。此則外一

事緣起有情識者名之內。無明行等為緣

識等名起。此則內一事緣起。又此上皆染緣

起三乘之因為緣。三乘之果為起。名淨緣起。

今則下。揀前上顯所揀。今釋能揀有其二義。

一總收下約緣起之法釋。即前十對體事無法不收故云大也。更互相望同為緣起。此辯法因以揀之。或多法同一緣也。二又即下約緣起之義釋。即具十玄之義故云大也。互為緣起具十玄門。此約建義因以揀也。或一法具多緣也。言不同下重顯所揀由能揀有二。所揀亦有二也。前約緣起法以揀內外等法。此約緣起義以揀三乘緣生無性之義。若無性即假揀相教義。若無性即空揀始教義。若無性即如揀終義也。○鈔所以有同異體等者。十地品云攝諸波羅蜜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疏鈔引十地論并賢首教義釋云。總者一含多德故。別者多德非一故。同者多義不相違故。異者多義不相似故。成者由此諸義緣起成故。壞者諸緣各住

自性不移動故。別異壞即此中不相由義。諸緣各異故。總同成即此中二相由義。互遍相資故。言因中不待緣者。教章云正因待緣。唯有三義。一因有力不待緣全體生故。不離緣力故。二因有力待緣相資發故。三因無力待緣全不作故。用歸緣故。今例因中不待緣全體生不離緣力則自具德義也。二相由義例因中待緣相資發故。言初即同體門後即異體者。有本云初即異體門。後即同體門者。其義正同不須更徵釋也。准今有徵釋應是初即同體。後即異體為正也。應是後人誤改之也。若爾下徵也。徵意云若初即同體者。何以疏云諸緣各別不相雜亂。若第二即異體者。何以疏云互相遍應方成緣起。此疏鈔相違妨也。釋曰下答也。意云要由諸緣各異。方得互相

待緣故異體亦名同體。故云初即同體門。要

由互相徧應方自具德故。同體亦名異體。故

云後即異體門。或可此緣起具二義。一相由二不相由此為異。二更互為

能資所資。疏約所資則諸緣各異體。互徧相

資為同體。鈔約能資則不相由却為同體。門

相由却為異體。門二義合明其理方足。纂玄

記云。疏據因說鈔約果說諸緣各異是異體

因為因各異方得相由故名同體。互徧相資

是同體。因為因互徧方不相由故名異體。互

達相。所以諸緣各異中生三者。一互相為無力

者名依依於他。故有力者名持持於他。故二

互為能成者。名有體形對所成。故互為所成

者。為無體為他能成。奪為無體。故三初一約

用。次一約體同時雙融。故是知諸緣各異中

亦有互相徧應之義。故名同體互徧。相資中

亦生三義。互為約用。有力無力約體。有體無

體。體用雙融。既諸法互相對望。方能互相徧

疏云即相成義。則一多俱立。言然由相成下

即異體中有互徧相資義。方各有體者。即諸

緣各異義。明不相離也。○疏各與彼多等者。

如一應二。則一不異二。而不失本相。故仍名

一。乃至應十。亦爾。橫論則所應不異。能應則

一。全收一切。豎說則名十箇。一皆無別體。故

並稱同體。○鈔如十錢等者。問此十錢亦是

緣起法。何分能喻所喻。答以其所易喻其所

難。誰遮皆是緣起法。即晉經夜摩偈云。譬如

數法十增一。至無量。皆悉是本數智慧。故差

別。故此以十錢為喻也。○鈔若無十。一者十

箇。一也。謂若無十箇。一此由本一遍應不徧

故。令本一不具餘九。一也。○鈔故隨二下以

隨舉一法。具法界差別法之頭數。同體法也。

如阿含經說。鹿頭梵志善解諸聲。知生死因

應故。同體中亦有異體。○鈔即光明覺品下。

緣佛與俱至大畏林中。取一人髑髏。佛問云。此是何人。梵志打令出聲。荅曰。男子。問何命終。荅衆病皆集。肢節酸痛。故命終。問何方治。荅呵梨勒和蜜治。問生何處。荅生三惡道。又打一曰。何故死。食過差死。何方治。三日絕食。生何處。生鬼中。乃至最後香山南有優佗延比丘。入無餘依界。打髑髏曰。生何處。曰。無本非男非女。不見生處。未審是誰。佛言止止。梵志問佛。佛具荅之。鹿頭歎曰。此未曾有我觀。蟻子尚知來處。觀此羅漢。不見生處。如來正法甚竒甚特。九十五外道。我皆能知。如來之法。不能趣向。迺投佛出家。等聲之一法。既能如是。餘可例然。良由聲中本具諸法。故使外道得其少分。冥依其本。日用不知。○鈔真實慧者。疏云。心不顛倒是真實慧。

○疏謂凡是一緣等者。前二門說之前後法。乃俱時謂凡是一法爲緣起者。具前二義。方成緣起。以要下釋具之意。此上三門下後之七門。不出同體異體。故爲所生。○鈔三或俱存等者。俱時存住自故。異體及徧應故。同體亦俱存下。前直指諸法。此以數言之故。致亦言由俱存下。即奪第三句成第四句也。○疏如論云。因不生下。即義引十地論文也。論云。非他作自。因作緣生故。然具有四句。下二句云。不共生。無知者。故作時不住故。不無因。生隨順有故。對法亦云。自種有故。不從他生。待衆緣故。非自生無作用故。不共生有功能故。非無因生。然下疏釋此四句有二意。一破邪。二顯理。理外計曰。邪。邪亡則理顯。理顯則惑亡。反覆相順。然自他等四是計是依。不之一

字是藥是理。窮生之理不出自等。自等若無生將安寄。故以不不之則惑亡理顯。然其所計畧有三數。一者外道謂冥性為自。梵天為他。微塵和合為共。自然為無因。又此四計亦是僧佉衛世。若提子勒沙婆也。二小乘同類

因為自。異熟因為他。俱有因為共。計無明支託虛而起。亦曰無因。上計亦通大乘執之者。

同類者。因果相似。如不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異熟因者。唯諸不善及有漏善相望故也。俱有因者。如四三約大乘果大種更互相望為俱有因。

法為自。眾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又

以因為自。緣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無因。又從真起為自。眾生為他。合此為共。離此為

無因。所計雖眾。但顯正理諸病計自亡。此有三義。

前二法相及無相宗。後一。是法性宗。皆執法成故。俱為所破。所計雖眾。者但顯而為能破。不同故。言顯理者。初顯無生理有二解。一約展

轉釋從緣故不自生。既無有自對誰說。他又一切法總為自故。又他望於他。亦是自故。既無有他。故不他生。自他不立。合誰為共有。尚

不生無因何生。一。憑公云。以自破他。凡有三種。有此三。初云。既無有自對誰說。他即第三相。待破無自可對待故。如無長故無短。次云。又

一切法總為自故。即第一總義。萬法皆自。如百人一處。皆用已為自。則他亦是自。破一自則他亦破矣。次云。又他望於他。也是自故。者即第二義。謂如二人。兩立相望。此言是自。指彼為他。他亦自言。我即是自。指此為他。故

其兩人皆有於自。破此人。自他人之自亦已。亡故。從自他不立。下即雙用。自他破俱生。義如二盲人。離不見色。合。豈見耶。從今尚不生。者。即以三作破。無因義。此中非謂是無因不立。有因舉無以釋。因緣和合。合是生。義尚不

得生。豈用無因而立。生義。故四句求生。生不可得。無生之理。顯無不觀。無理。既顯計何由生。二約因緣形奪。釋故對法云。自種有故。云

如前論解同此。若爾。自種有故。是則自生。豈

曰無生。此假自破他。非立於自。次句他破自。故中論云。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下二句

例然惟審詳之。即就前計以因為自以緣為也。而顯理也。若尔下釋妨揀

濫古人多以非無因是從因生故。為此問答引中論證唯證他破自以破他等。已如前說。下二句者即以無作用破具非立無作用生以具破無因非立因也。此別顯無生義故。令詳審使物莫濫也。

次顯無碍理。但因緣生果各有二義。謂全有力。全無力。緣望於果。若有力則因

全無力故云因不生。緣生故云不自生。二因

望於果全有力亦然。故云緣不生。自因生故

云不他生。三二有力不俱故不具生。四二無

力不俱故不無因生。此明理事無碍無力故無生。有力故不碍生。則

生不碍無生。無生不碍生。亦取對法偈門之而用意。則別亦同。初門不自生非不自作等。

則上一句顯無生。第四句不碍三作。此復有二義。一約力用交

徹明相入。二據體有空不空明相即。云云全同今疏

文也。此約事事無碍評日今疏引地論之文通前諸義。若對法義通理事無碍文。唯顯無生尔。今正用事

事無碍意尔。鈔如中論云等者。即觀因緣

品第一中文。如諸下二句全是論文。以字下

鈔以義釋。初反釋緣中求下順明。下句以自

破緣下。然中論下二句亦云以無自性故他

性亦復無。今鈔謂若下反釋今假下順明可

知。言今正用此意者。若無生不碍生則理事

無碍。今取力用交徹事事無碍耳。鈔三反成

上義者。謂反成上全有力全無力義也。亦是

解妨下。是因前引證而起問也。如穀子為因

等者。此因緣為能生芽為所生。則三法明義。

但取有力無力以為證成。○鈔如無一下約

數以明。亦如無柱下約舍喻以說也。今法界

中下此談本有法也。○鈔先明一持多依等

者。持為能持。即有力。依為能依。即無力。下皆

准知。問一雖有力何生多果多。既有有力何生

一果。又豈不違前有多果過一一各生故。答

此無碍緣起不同於前。何者由有一故一切

得成。由有多故。一方得立。問何前釋託事有多因生多果等四句。今但說一多互成耶。答彼亦別義分之不出一多故。○鈔恐有難云下既一多俱有有力無力二義。云何偏一能攝多耶。故此通云下意云由一有力與多有力。此二有力必不俱故。一無力并多無力。此二無力必不俱故。以皆無待故。問云何建立有力無力二義。以能為下答也。一多各有有力義邊為緣。要對一多各無力義邊為起。○疏反上思之者。從是故已下一字改為多字。多字改為一字。便是多持一依之義也。○鈔若總釋者。下有二義釋初改字。總釋亦但改前疏從是故。一能持多下乃至反上思之中。問一字改為多字。多字改為一字。二恐不曉下補疏具作。言反上思之者。亦以今鈔多持

一下多字改為一字。一字改為多字。便是一持多。依是則下總來前義兩番迥別。以釋疑也。欲令義顯故。○鈔三結成句數。謂上一攝多是第一句者。是上一望多也。雖舉於一攝該取一入故。多攝一。是第二句者。即上多望一也。雖舉多攝該取多入故。唯一四句也。或可此中影畧以顯據實。應有三重句數。一謂上一攝多。多攝一。亦一攝多。亦多攝一。非一攝多。非多攝一。二謂一入多。多入一。亦一入多。亦多入一。非一入多。非多入一。三謂一攝一入。多攝多入。即一攝一入。即多攝多入。非一攝一入。非多攝多入。亦可下例前成六。則有三重六句思之。○鈔今初為能起義邊等者。立能成為緣故有體。所成為起故無體。如云從緣生法下。舉事理無碍緣起為例。釋成

但取所生即空爲無體義。若一向空何名緣生法耶。若一向有何假緣生是知說法不有亦不無故名緣生法也。○疏由一有體下以行文巧妙前後不同。是故此中先雙釋後是故下雙結也。○鈔由有無二義不得並故者。謂由有體有體無體無體不得並故。問一不即多下文外反顯問答也。言空有二義等者。空是所起無體義。有是能起有體義。意云若緣起門中。緣有起空二義不成立者。諸法便有自性。有非緣起有故。即無因。常見過既非緣。有令法斷滅。即斷見過。或可便有自性斷過。非緣起中空義也。亦有無因常過。以非緣起中有義也。故致等言。此上反顯順明可知。○鈔即前無有不一之多者。以成上一有體故攝他多也。有本云即前無有不多之一者。

應舉一邊影一邊故。或即前無有不攝多之一。此但義指不指前文下對一無體准知。○鈔全同前門者。同前相入門也。言但改一爲多等者。即前段疏從是故。一緣是能起能成故有體。乃至反上思之中間一字改爲多字。多字改爲一字讀之便顯。○鈔第三結成句數等者。此但一重四句。或六句准義應云一攝多。多攝一。亦一攝多。亦多攝一。非一攝多。非多攝一。具四絕五。又一即多。多即一。亦一即多。亦多即一。非一即多。非多即一。具四絕五。又一攝一。即多。攝多。即三合上二俱存。四互奪雙泯。具四絕五。皆可准知。○疏六體用雙融等者。准已下疏。則力無力體無體。即入等。皆緣起門義玄門。則直明即入無碍。今以力無力窮源出之。故名所以。唯心所現等。但